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這通常意味著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經營均設於中國，並在當地進行管理及營運。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鑑於執行董事在業務經營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讓彼等常駐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亦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實際上均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未具備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具備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郭孝剛先生及馮羨婷女士(「馮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該等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繫該等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於本公司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須具備所有必要方式，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
- (c) 倘董事預期將出差及／或因其他公事外出，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我們將盡力確保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訪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時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為止。當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隨時聯繫如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可合理提供合規顧問履行職責所需相關資料及協助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間具備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事宜；及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於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經營；
- (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備合格資質(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如若授出，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基於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質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需於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在尋找同時具備本公司日常事務知識及所需學術與專業資格的人士方面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馬一丁先生(「馬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董事認為，鑑於馬先生過往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經營的透徹理解以及其行業知識，彼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然而，彼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馮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計初步為期三年內協助馬先生，使其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馬先生及馮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鑑於馮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馬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馮女士亦將協助馬先生籌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項。預期馮女士將與馬先生緊密合作，並與馬先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馬先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的認知。關於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項，馬先生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提供的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據此，吾等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馬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該豁免自[編纂]起計，初始有效期為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於豁免期內，馬先生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及經驗且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馮女士之協助；及(b)倘馮女士終止以聯席公司秘書的身份協助馬先生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立即予以撤銷。

於初始三年期限屆滿前，馬先生的資格將予重評，以確定其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仍需持續協助。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受惠於馮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須獲得進一步豁免。